

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老建物加速重建計畫之重建比率尚有精進空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建立快速通關機制加速重建進程，提升居住安全

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老建物重建計畫之重建比率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已加強宣導及教育講習，並推動「危老重建快速通關」機制，簡化行政流程，加速老屋重建進程，提升居住安全。

審計室指出，縣政府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配合中央政策加速都市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於111年6月14日完成「宜蘭縣110至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勞務委託服務案決標，決標金額585萬元，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協助民眾加速推動及整合申請老舊危險住宅重建作業。



宜蘭縣政府推出危老重建快速通關政策，加速危老重建進程
(宜蘭縣政府提供)

然而，審計室於114年3月查核發現，宜蘭縣109至113年住宅屋齡超過30年以上老舊住宅，由109年之51.64%增加至113年之56.85%，截至113年底止，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老建物重建合計56案，核定54案，實際完成重建僅17案，占核定案31.48%，尚有精進空間，審計室遂於114年6月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除加強與民眾溝通增辦說明會及積極協助民眾申請危老重建外，並自114年6月15日起推動「危老重建快速通關」機制，採二週內書面審查通知補正完成，截至114年8月底止，申請、核定及完成重建案件已分別增加至78案、71案及19案，簡化行政流程，加速老屋重建進程，提升居住安全。